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单位的园区安防改造、维修翻新、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供应商	金额（元）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提供的工程、服务	园区安防改造、维修翻新、环境提升工程	广州市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394981.2	100%
2	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/	/	/	/
3	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/	/	/	/
4	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/	/	/	/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
注：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、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，请将该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，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